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625號

債 權 人 陳明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沅淼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賴沅淼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。

(三)確認債務人借款金額為何?是否請求利息?若是，利息起算日及請求利率各為何?

(四)提出債務約定清償期為「114年10月5日」之釋明資料並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4年10月5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?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翌日起算)

(五)提出債務人借款145萬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，或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所有。

(六)確認案號為「114年豐簡175號」之記載是否有誤?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